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姜秋美

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姜秋美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984,791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634,336元，聲請人現任職於臺東縣衛生局擔任清潔人員，每月收入約25,357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郵局存摺影本、勞保投保資料、臺灣土地銀行存摺、房屋租賃契約書、人壽保險單、電信費繳費證明、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號調解筆錄、郵局交易明細、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薪資明細表暨在職證明書、保險查詢結果回覆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單、臺灣土地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華南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元大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及彰化銀行存摺影本暨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73頁、第99頁、第141至206頁、第210至216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0,000元之上限：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0,000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聲請人於112年10月13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984,791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21,160元、臺灣

01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678元（見本院卷83至93頁、第11
02 5至117頁），共計744,838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
03 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04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744,838元，
05 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元之
06 上限。

07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8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約25,357元，名下雖有2筆房屋，然上
09 開2筆房屋現值共計為29,800元，財產價值不高，存款無幾
10 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2 資料清單、民事陳報狀、郵局交易明細、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13 薪資明細表暨在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
14 頁、第23至27頁、第121至125頁、第141至190頁）。本院即
15 以債務人每月收入25,357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
16 之依據。

17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2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3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4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25 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雖主張其目前每月之必要生活費
26 用為膳食費9,900元、機車加油費680元、手機費500元、房
27 租7,000元、保險費3,170元、紓困貸款利息3,400元，合計2
28 4,650元（見本院卷第14頁），惟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足資證
29 明前開費用均屬必要支出，則聲請人上開支出是否必要，並
30 非無疑。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
31 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

01 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
02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03 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
04 機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
05 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
06 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
07 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
08 行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
09 出，方屬合理。故本院認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2年
10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
11 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17,
12 0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認定基準，逾此範圍即不予計
13 入。

14 (四)是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25,35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076
15 元後，每月雖餘8,281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
16 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90月(計算式：744,838 $\div$ 8,281=9
17 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7年餘方能清償完畢，難期聲
18 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744,838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
19 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
20 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
21 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聲請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
23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聲
24 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

26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2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
28 主文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陳憶萱